宿迁市图书馆定制（儿童）读者阅览空间家具、装具、用具设计、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宿迁市图书馆

乙方：（卖方）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宿迁市图书馆定制（儿童）读者阅览空间家具、装具、用具设计、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YGS-G2026-0022

分包号：/

甲方：（买方）宿迁市图书馆

乙方：（卖方）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图书馆定制（儿童）读者阅览空间家具、装具、用具设计、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JYGS-G2026-002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图书馆定制（儿童）读者阅览空间家具、装具、用具设计、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1）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定制生产、安装、调试、检测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含二次搬运费）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履行

1.7 包装方式：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

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零贰元整（4395802.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

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1.定制的效果图（含具体能指导产品生产、制作、安装的各类图纸）等图纸经深化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

2.家具供货到场，制作安装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中标人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产品的价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对应产品的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不超过合同总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无法维修时应替换故障产品。

注：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应急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1.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标准为：家具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要求（板材、焊接件、喷涂层、五金件）、结构安全、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数值均达到招标文件详细标准（如有）。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

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2%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甲方确定的规定标准的（**含乙方供货时，甲方抽检10项定制清单里的家具产品（含破坏性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重新生产，并重新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同一产品连续两次检测均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

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宿迁市图书馆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太湖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优尼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2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5478197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